

铜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卫红

电话：18674004219

邮编：438400

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 附件 3 项目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 附件 4 承诺函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 附件 7 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铜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材制品 5 万吨（铜杆及铜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材制品 3 万吨（铜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红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1.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铜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1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关于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铜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2020]26号)，2020年7月30日；

(13)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2MA499BK33L001Q)，2024年8月1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依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项目其他侧区域
		4a类	项目西南侧区域

二、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下达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熔铜废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表 5 中相关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砷及其化合物	0.4mg/m ³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2mg/m ³	

	(GB31574-2015)		锡及其化合物	1mg/m ³	
			铈及其化合物	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1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1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林格曼黑度	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表 5	砷及其化合物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0.006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铈及其化合物	0.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废水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生活废水
			COD	400mg/L	
			BOD ₅	180mg/L	
			氨氮	30mg/L	
			SS	2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其他侧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西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的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在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建设“铜材加工项目”，并于2019年12月委托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铜材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以红环审[2020]2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1.5万元，新建铜材加工项目。原材料铜含量不得低于99.9%，铜杆/铜线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拣→压块→上引冷却/连铸连扎→冷轧→铜杆→拉丝→铜线。

项目实际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设置天然气熔铜炉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铜杆3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1条天然气熔铜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年产铜杆3万吨。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1122MA499BK33L001Q，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铜材加工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铜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东侧紧邻湖北新千里展示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武汉九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50m 处为湖北卓良模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湖北弘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水渠为湖北奥凯家具有限公司及湖北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年产铜杆 3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11076.71m ² ，一期项目全部在此车间，车间内设置天然气熔铜炉生产线 1 条，上引电炉生产线 1 条，拉丝线 4 条，其中天然气熔铜炉 2 台（一用一备），上引电炉 3 台。	1 栋，11076.71m ² ，一期项目在此车间，车间内设置天然气熔铜炉生产线 1 条，天然气熔铜炉 2 台（一用一备）。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拉丝线
	2#生产车间	1 栋，7728.55m ² ，一期项目仅建设，备用。	1 栋，7728.55m ² ，一期项目仅建设，备用。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中部，暂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中部，暂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不变
	成品暂存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四个角落，总暂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总暂存面积约为 400m ² 。	实际成品暂存区位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3 层，用于办公、住宿、食堂。	6 层，用于办公、住宿、食堂。	实际办公综合楼楼层增加
	辅助用房	5 层，用于设备维修等。	未建。	实际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水源由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5196.44t/a。	项目水源由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2519t/a。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用水量减少
	供电系统	项目电源由红安县供电局供给，项目年用电 500 万 kW·h。	项目电源由红安县供电局供给，项目年用电 200 万 kW·h。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用电量减少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不变
环保工程	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加设隔油池）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 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建设隔油沉淀池一座，处理后废水回用天然气熔铜炉冷却，不外排； ③冷却水：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	①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水：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140m ³ ）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 ³ ）用于连铸工序冷却。	实际车间地面不冲洗，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所有生产在车间内进行，一期未建初期雨水池，生产全部在	

		<p>循环水池（140m³）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³）用于连铸工序冷却</p> <p>④初期雨水沉淀池：在1#循环水池旁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220m³，沉淀后雨水排放至1#循环水池回用于熔铜炉冷却用水。</p>		<p>车间内进行，全厂于二期一起建设初期雨水池</p>
	固废处理系统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p> <p>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²；</p> <p>③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50m²，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p> <p>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²；</p> <p>③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50m²，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不变
	噪声治理设施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橡胶减震垫。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不变
	废气处理系统	<p>①1#及2#天然气熔铜炉：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套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电炉：废气经3套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食堂：1台油烟净化机，除油效率60%。</p>	<p>①1#及2#天然气熔铜炉：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套袋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连轧：连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p> <p>③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无电炉废气；连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环境风险	<p>①酒精储存区设置围堰和泄漏接收设施；</p> <p>②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必须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污水溢流；</p> <p>③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70m³，对于循环水池、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p> <p>④液氧站周边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⑤氧气房建筑设计应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p>	<p>①酒精储存于半地下池内（容积为80m³），池体进行了防渗漏处理；</p> <p>②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污水溢流；</p> <p>③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70m³，对于车间内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p> <p>④液氧站周边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⑤氧气房建筑设计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p>	实际酒精储存于半地下池内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020m ² ，绿化率为 9.43%。	绿化面积为 400m ² ，绿化率为 0.94%。	实际二期未建，绿化面积减少
----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引冷轧线	上引电炉	3 台	0 台	实际无
2		收线机	3 套	0 套	实际无
3	连铸连轧线	120 吨熔铜炉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1 用 1 备)	不变
4		铸机	2 台	1 台	实际减少
5		轧机	2 台	1 台	实际减少
6		收线机	2 台	1 台	实际减少
7	拉丝线	拉丝机	4 台	0 台	实际无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9		风机	4 台	4 台	不变
10		高压水泵	5 台	5 台	不变
11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不变
12		叉车	4 台	4 台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提供住宿。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铜杆	直径 8mm	20000t	30000t	实际铜丝不生产，因铜丝由铜杆拉丝而成，故产品及产量上做了相应调整，总产能减少
2	铜丝	直径 3mm	30000t	0t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西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1#生产车间中部设置原料存放区，中部从北到南依次为天然气熔铜炉、连铸、连轧、收线和成品区，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熔铜废气处理措施位于车间外西侧，连轧废气处理措施位于车间内中部，循环冷却水池位于车间外西侧，办公综合楼位于东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原料暂存区
		
天然气熔铜炉	连轧区	收线区
		
成品区	酒精储存池	乳化液储存池
		
1#循环水池	2#循环水池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全厂	废铜线	t/a	50052.9	30042.9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拉丝线，废铜线使用量减少
2	上引冷	木炭	t/a	120	0	实际无
3	轧线	乳化液	t/a	2	0	实际无
4	连铸连轧生产线	天然气	万 m ³ /a	120	120	不变
5		液氧	t/a	4500	4500	不变
6		乙炔	t/a	9.1	9.1	不变
7		木头	t/a	50	50	不变
8		木炭	t/a	180	180	不变
9		酒精	t/a	2.7	2.7	不变
10		乳化液	t/a	5	5	不变
11	/	水	t/a	5069.4	2519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用水、用电量减少
12	/	电	kWh/a	200 万	120 万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与绿化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乳化液配置用水、乙醇溶液配置用水、冷却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7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25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25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为 980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就餐人 150 次/d。年工作 250 天，食堂用水量为 75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食堂废水为 600m³/a。

③乳化液配置用水

项目热轧工段使用乳化液，项目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乳化液补充量共计 5t，乳化液：水=1:10，乳化液配置用水为 50t/a。乳化液排放至乳化液池，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乙醇溶液配置用水

项目热轧工序铜杆表面氧化铜需采用乙醇溶液进行还原，项目乙醇溶液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95%酒精补充量共计 2.7t，95%酒精：水=1:20，乙醇溶液配置用水为 54t/a，乙醇溶液排放至酒精池，酒精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循环水池补充用水

天然气熔铜炉及烟气冷却工序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天然气熔铜炉冷却工序补充用水量为 300t/a，天然气熔铜炉及烟气冷却水排放至 1#循环水池，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连铸工序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共计 60t/a，连铸工序冷却水排放至 2#循环水池，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00m²，绿化用水量为 8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519m³/a。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225	245	980
食堂用水	750	150	600
乳化液配置用水	50	50	0
乙醇溶液配置用水	54	54	0
循环水池补充用水	360	360	0
绿化用水	80	80	0
合计	2519	939	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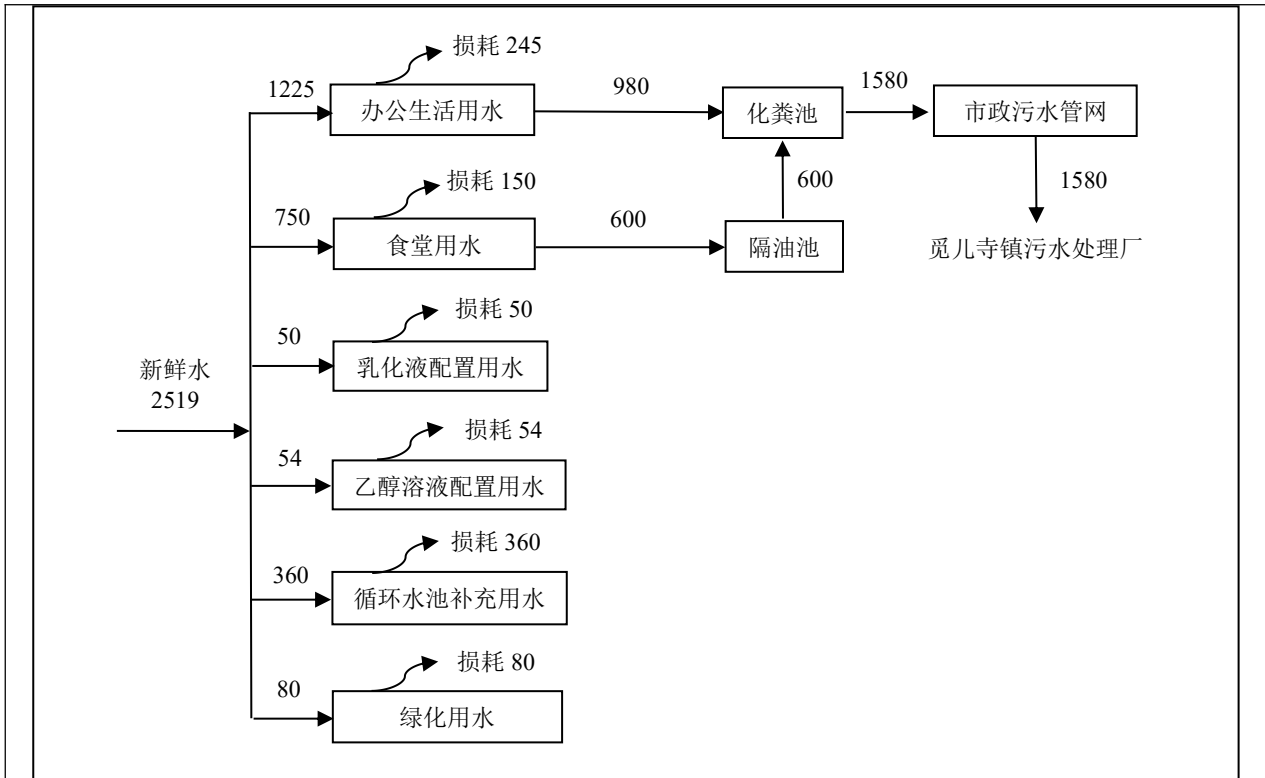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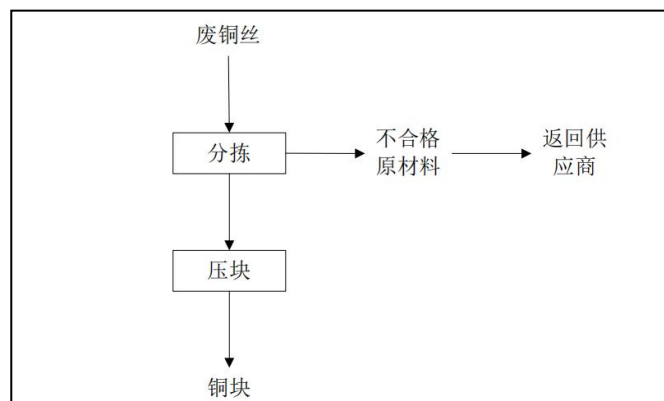


图 2-3 废铜丝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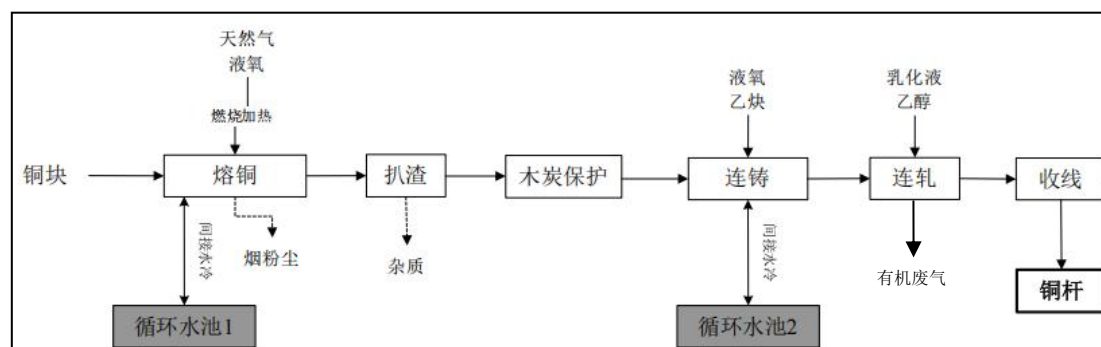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连铸连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处理工艺：废铜丝原料入厂后分拣出不合格产品，对于合格的废铜丝进行压块，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原料供应商。

②连铸连轧生产线

a、熔化工序：项目使用天然气熔铜炉对原料废铜丝进行熔化，连铸连轧生产线熔铜熔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配以纯氧作为助燃剂，天然气从喷咀喷入燃烧室燃烧，从燃烧器喷出的火焰对铜块进行对流冲击加热使铜块熔化。铜料熔化需维持炉温 1200~1300℃。铜液中的 Fe、Ni、Zn、Pb 等杂质金属对氧的亲合力都比铜大，理论上讲应首先被氧化，但由于熔体中铜占绝大多数，而杂质量很少，因此在氧化气氛下，铜首先成氧化亚铜，产生的 Cu₂O 立即溶于铜液中并与铜液中的杂质金属发生反应，使之生成金属氧化物，形成炉渣，浮于熔体表面，后将炉渣从扒渣口扒出。氧化结束后，铜液中 Cu₂O 含量约 8~10%。铜中含氧量过多，将使铜变脆，延展性和导电性降低，故必须去除。本工程采用天然气还原法去氧。还原的作用一是使过量的氧化亚铜还原成金属铜，二是脱除溶于铜液中的气体。

还原时铜液温度控制在 1150~1170°C 之间，以减小 O₂、H₂、SO₂ 等气体在铜液中的溶解度。为保持炉内还原气氛，一是关小烟道阀门、减小抽力，控制压力为 10~30Pa；二是在铜熔体表面覆盖一层木炭。还原时间 3~4h。还原结束时控制铜液含氧量 0.03~0.05%。一炉熔炼时间约 7h。

熔铜炉烟道设于炉子尾部，从炉尾的直升烟道起，经地下烟道送至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后排放。为回收余热，尾气经换热器预热鼓入反射炉助燃的空气。

b、出铜：仔细扒出炉渣，用木炭覆盖铜液，以防氧化。打开铜液出口阀门，铜液流出，沿流槽进入连铸机。

c、连铸连轧：铜液经流槽进入连铸机浇铸，由前牵引、经校直机校直、去角机去除边角后进入连轧机。经去除边角后的铜进入连轧机，经多次轧制，制成铜杆，热轧过程使用乳化液对铜杆表面进行润滑及降温。铜杆热轧完成后由后牵引机牵引，进入铜杆还原装置，该装置中盛有 2~3% 的酒精水溶液，铜杆经酒精水溶液处理后送绕杆装置绕制成铜杆圈，即 8mm 成品，入库。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天然气熔铜炉	熔铜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NO _x 、SO ₂
	连轧	连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和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拣	不合格原料	废铜丝
	天然气熔铜炉	废耐火材料	废耐火材料
	天然气熔铜炉	炉渣	炉渣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	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乳化液循环池、乙醇溶液循环池、1#循环水池、	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

	2#循环水池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铜材制品 5 万吨（铜杆及铜丝）	年产铜材制品 3 万吨（铜杆）	实际铜丝不生产，因铜丝由铜杆拉丝而成，故产品及产量上做了相应调整，总产能减少
3	项目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废铜丝预处理：分拣--压块 连铸连轧线：熔铜--连铸连轧--收线--拉丝--收线 上引冷轧线：熔铜--上引冷却--收线--冷轧--拉丝	废铜丝预处理：分拣--压块 连铸连轧线：熔铜--连铸连轧--收线	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拉丝线，无上引冷轧线生产工艺，连铸连轧线生产不生产铜丝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①1#及 2#天然气熔铜炉：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 套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电炉：废气经 3 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③食堂：1 台油烟净化机，除油效率 60%。</p> <p>废水：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加设隔油池）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②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建设隔油沉淀池一座，处理后废水回用天然气熔铜炉冷却，不外排；③冷却水：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140m³）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³）用于连铸工序冷却④初期雨水沉淀池：在 1#循环水池旁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20m³，沉淀后雨水排放至 1#循环水池回用于熔铜炉冷却用水。</p> <p>噪声：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橡胶减震垫。</p> <p>固废：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p>	<p>废气：①1#及 2#天然气熔铜炉：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 套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连铸：连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③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p> <p>废水：①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②冷却水：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140m³）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³）用于连铸工序冷却。</p> <p>噪声：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²；③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50m²，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环境风险：①酒精储存于半地下池内（容积为 80m³），池体进</p>	<p>实际不设置上引电炉生产线，无电炉废气；连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车间地面不冲洗，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所有生产在车间内进行，一期未建初期雨水池，全厂于二期一起建设初期雨水池；酒精储存于半地下池内</p>

	<p>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²；③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50m²，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环境风险：①酒精储存区设置围堰和泄漏接收设施；②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必须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污水溢流；③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70m³，对于循环水池、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④液氧站周边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⑤氧气房建筑设计应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p>	<p>行了防渗漏处理；②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污水溢流；③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70m³，对于车间内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④液氧站周边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⑤氧气房建筑设计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铜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铜废气、连轧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熔铜废气经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连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图 3-1 项目熔铜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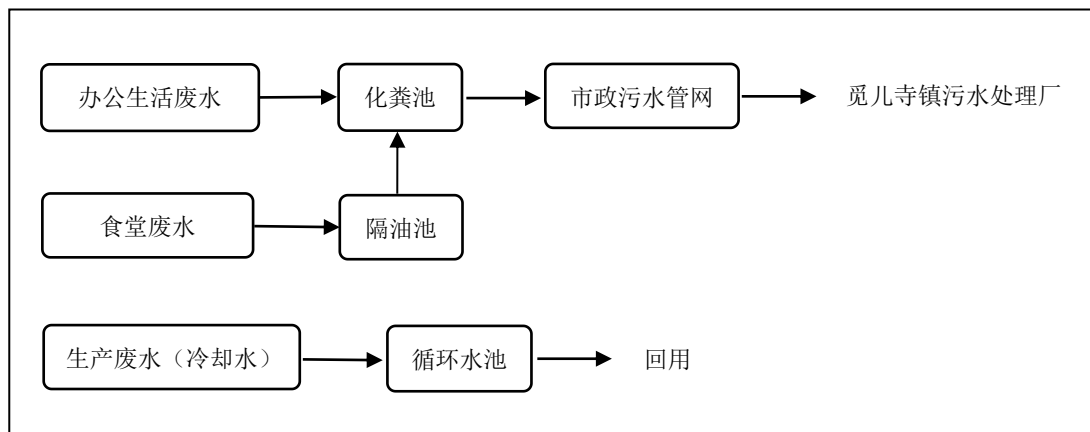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铜丝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交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危险废物中炉渣、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8.7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铜丝	1.5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99-S59	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
废包装袋	0.3		900-099-S59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耐火材料	3		900-099-S59	交由耐火材料厂回收
炉渣	0.8	危险废物	HW48 (321-027-4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乳化液、乙醇废 包装桶	0.2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1.0		HW48 (321-027-4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污泥	0.15		HW48 (321-027-4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0.1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天然气熔铜炉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	经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连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和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拣	废铜丝	间歇性	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
	天然气熔铜炉	废耐火材料	间歇性	交由耐火材料厂回收
	天然气熔铜炉	炉渣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性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乳化液循环池、乙醇溶液循环池、1#循环水池、2#循环水池	沉淀污泥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成运营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7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铜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审[2020]26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22-32-03-031083）选址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1.5万元，新建铜材加工项目。原材料铜含量不得低于99.9%，铜杆/铜线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拣→压块→上引冷却/连铸连轧→冷轧→铜杆→拉丝→铜线。经红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对行业类别认定：该项目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铜压延加工类。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天然气熔铜炉设置专用烟道和侧吸罩，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铜废气统一经过地下冷却烟道+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各电炉均设置集气罩，电炉废气通过收集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类熔铜炉废气排放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3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60%)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工序,不得外排;各类冷却水需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或者回收利用,厂区内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液体危化品存储区和使用区须配套建设泄漏应急池;液氧站应严格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设计和建设,液氧站周围应严格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切实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车间外各类循环水池均应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池内污水溢流，防止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采用便于公众获取的形式，发布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五、自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照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合格

表 5-2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2021126	7.35±0.06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120015	106±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自配	210±20	210	合格
氨氮	mg/L	2005142	3.34±0.15	3.23	合格
总磷	mg/L	2039126	1.45±0.05	1.44	合格
石油类	mg/L	BW02219-2422110202	6.22±0.59	5.95	合格
甲烷	mg/m ³	GBW (E) 061363a	7.14 (±10%)	6.95	合格

表 5-3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50、433	1.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134	2.7	15	合格

氨氮	mg/L	3.54、3.72	2.5	10	合格
总磷	mg/L	0.31、0.30	1.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平行）	mg/m ³	0.99、1.01	1.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标准气体名称	编号	真实值	检测前	相对误差	要求	判定结果
二氧化硫	GBW (E) 062472	150mg/m ³	151mg/m ³	+0.7%	相对误差≤10%	合格
二氧化氮	GBW (E) 083652	99.2mg/m ³	98mg/m ³	-1.2%	相对误差≤10%	合格
一氧化氮	GBW (E) 062474	100mg/m ³	100mg/m ³	0	相对误差≤10%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1.6、	HKTS-B-040	93.8dB (A)	93.8dB (A)	0、0	≤±0.5dB (A)	合格
2024.11.7	HKTS-B-042	93.6dB (A)	93.9dB (A)	-0.2、+0.1	≤±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砷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热板消解)	0.005μg/m ³	OPTIMA 8000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G24AX021400026
砷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9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4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8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4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4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3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2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3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8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1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2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3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HKTS-A-075	G24AX021400030 G24AX021400047G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HKTS-B-095	NH10900550G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林格曼黑度图 HKTS-B-138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KTS-A-004	G24AX021400003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36pH/mV/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HKTS-B-091	NH11901380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FA2004 电子天平 HKTS-A-007 101-2ES 电热鼓风干燥箱 HKTS-A-053	G24AX021400006 G24AX02140003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MJX-250B-Z 霉菌培养箱 HKTS-A-028	G24AX021400019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HKTS-A-008	G24AX02140000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KTS-A-005	G24AX021400004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KTS-B-042、040	23DB823051479-001 23DB823052674-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	3次/天，监测 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熔铜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天	拍摄现场监测照片
▲N2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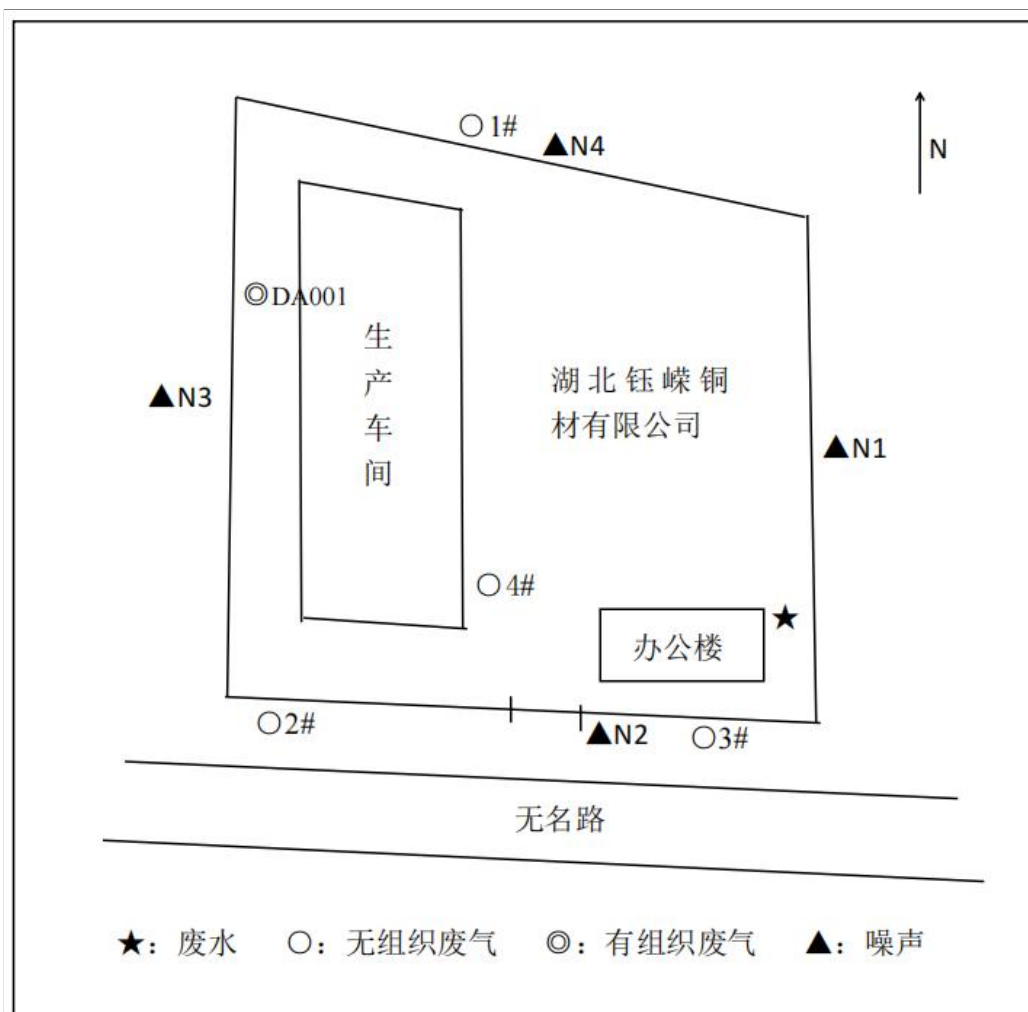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年11月6日	年产铜杆3万吨	250天	年产铜杆120吨	100.00%
2024年11月7日	年产铜杆3万吨	250天	年产铜杆121吨	100.83%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11.6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2	0.82	1.25	1.25	4.0	达标
		颗粒物	0.184	0.199	0.196	0.199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1.97×10 ⁻⁴	ND	ND	1.97×10 ⁻⁴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5.40×10 ⁻⁵	ND	5.40×10 ⁻⁵	0.0002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61×10 ⁻⁴	1.27×10 ⁻⁴	1.65×10 ⁻⁴	1.65×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锑及其化合物	2.70×10 ⁻⁵	4.50×10 ⁻⁵	1.80×10 ⁻⁵	4.50×10 ⁻⁵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4.00×10 ⁻⁵	6.00×10 ⁻⁵	6.0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23	1.00	1.31	1.31	4.0	达标
		颗粒物	0.299	0.309	0.298	0.309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ND	2.70×10 ⁻⁵	ND	2.70×10 ⁻⁵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02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25×10 ⁻⁴	1.00×10 ⁻⁴	1.37×10 ⁻⁴	1.37×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2.70×10 ⁻⁵	ND	ND	2.70×10 ⁻⁵	0.006	达标
		锑及其化合物	4.50×10 ⁻⁵	5.50×10 ⁻⁵	ND	5.50×10 ⁻⁵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6.00×10 ⁻⁵	5.00×10 ⁻⁵	2.00×10 ⁻⁴	2.0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67	1.34	0.97	1.67	4.0	达标
		颗粒物	0.340	0.355	0.325	0.355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02	达标

2024. 11.7		铬及其化合物	2.05×10 ⁻⁴	1.55×10 ⁻⁴	2.00×10 ⁻⁴	2.05×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1.07×10 ⁻⁴	ND	ND	1.07×10 ⁻⁴	0.006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7.10×10 ⁻⁵	ND	ND	7.10×10 ⁻⁵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2.10×10 ⁻⁴	1.60×10 ⁻⁴	1.30×10 ⁻⁴	2.10×10 ⁻⁴	0.24	达标
	生产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0.78	0.84	1.00	1.00	10	达标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 (°C)		19	20	22	/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
	风速 (m/s)		2.3	2.2	2.3	/	/	/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8	0.91	0.79	0.91	4.0	达标
		颗粒物	0.182	0.179	0.199	0.199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ND	2.49×10 ⁻⁴	ND	2.49×10 ⁻⁴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02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05×10 ⁻⁴	1.24×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6.20×10 ⁻⁵	ND	6.20×10 ⁻⁵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4.00×10 ⁻⁵	ND	8.00×10 ⁻⁵	8.0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5	1.07	0.88	1.07	4.0	达标	
	颗粒物	0.271	0.243	0.273	0.273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2.60×10 ⁻⁵	ND	1.18×10 ⁻⁴	1.18×10 ⁻⁴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5.20×10 ⁻⁵	ND	ND	5.20×10 ⁻⁵	0.0002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13×10 ⁻⁴	1.16×10 ⁻⁴	8.20×10 ⁻⁵	1.16×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ND	7.10×10 ⁻⁵	ND	7.10×10 ⁻⁵	0.006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3.60×10 ⁻⁵	3.60×10 ⁻⁵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6.00×10 ⁻⁵	6.0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24	1.05	1.19	1.24	4.0	达标	
	颗粒物	0.322	0.292	0.306	0.322	1.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1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02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59×10 ⁻⁴	1.89×10 ⁻⁴	1.92×10 ⁻⁴	1.92×10 ⁻⁴	0.006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ND	ND	6.40×10 ⁻⁵	6.40×10 ⁻⁵	0.006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9.00×10 ⁻⁵	5.00×10 ⁻⁵	1.20×10 ⁻⁴	1.20×10 ⁻⁴	0.24	达标	
生产车间外 4#	非甲烷总烃	0.76	0.85	0.63	0.85	10	达标	
天气		晴	晴	晴	/	/	/	
温度 (°C)		16	18	21	/	/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	/	
风速 (m/s)		1.8	1.8	1.7	/	/	/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硫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1.6	DA001 熔铜 废气排气筒 出口	二氧化硫	1	25115	<0.075	ND	150	达标
			2	23873	<0.072	ND	150	达标
			3	24612	<0.074	ND	150	达标
			均值	24533	<0.074	ND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	25115	0.176	7	200	达标
			2	23873	0.310	13	200	达标
			3	24612	0.074	3	200	达标
			均值	24533	0.187	8	200	达标
		颗粒物	1	25115	0.043	1.7	30	达标
			2	23873	0.038	1.6	30	达标
			3	24612	0.049	2.0	30	达标
			均值	24533	0.043	1.8	3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1	25663	4.26×10 ⁻⁵	1.66×10 ⁻³	0.4	达标
			2	25335	2.53×10 ⁻⁵	1.00×10 ⁻³	0.4	达标
			3	24955	6.04×10 ⁻⁵	2.42×10 ⁻³	0.4	达标
			均值	25318	4.28×10 ⁻⁵	1.69×10 ⁻³	0.4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1	25663	<2.05×10 ⁻⁵	ND	0.05	达标
			2	25335	<2.03×10 ⁻⁵	ND	0.05	达标
			3	24955	<2.00×10 ⁻⁵	ND	0.05	达标
			均值	25318	<2.03×10 ⁻⁵	ND	0.05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	25663	1.60×10 ⁻⁴	6.24×10 ⁻³	1	达标
			2	25335	1.77×10 ⁻⁴	6.99×10 ⁻³	1	达标
			3	24955	<9.98×10 ⁻⁵	ND	1	达标
			均值	25318	1.29×10 ⁻⁴	5.08×10 ⁻³	1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1	25663	1.18×10 ⁻⁴	4.58×10 ⁻³	2	达标
			2	25335	1.03×10 ⁻⁴	4.05×10 ⁻³	2	达标

			3	24955	9.96×10^{-5}	3.99×10^{-3}	2	达标		
			均值	25318	1.07×10^{-4}	4.21×10^{-3}	2	达标		
		锑及其化合物	1	25663	$<2.06 \times 10^{-5}$	ND	1	达标		
			2	25335	$<2.03 \times 10^{-5}$	ND	1	达标		
			3	24955	$<2.00 \times 10^{-5}$	ND	1	达标		
			均值	25318	$<2.03 \times 10^{-5}$	ND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	25663	5.70×10^{-5}	2.22×10^{-3}	1	达标		
			2	25335	$<5.07 \times 10^{-5}$	ND	1	达标		
			3	24955	$<4.99 \times 10^{-5}$	ND	1	达标		
			均值	25318	$<5.06 \times 10^{-5}$	ND	1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024.11.7	DA001 熔铜 废气排气筒 出口	二氧化硫	1	28459	<0.085	ND	150	达标
					2	27121	<0.081	ND	150	达标
					3	26508	<0.080	ND	150	达标
均值	27363				<0.082	ND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			28459	0.285	10	200	达标		
	2			27121	<0.081	ND	200	达标		
	3			26508	<0.080	ND	200	达标		
	均值			27363	0.122	4	200	达标		
颗粒物	1			28459	0.048	1.7	30	达标		
	2			27121	0.043	1.6	30	达标		
	3			26508	0.045	1.7	30	达标		
	均值			27363	0.045	1.7	3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1			25546	1.17×10^{-4}	4.59×10^{-3}	0.4	达标		
	2			26534	9.95×10^{-5}	3.75×10^{-3}	0.4	达标		
	3			25628	8.12×10^{-5}	3.17×10^{-3}	0.4	达标		
	均值			25903	9.92×10^{-5}	3.84×10^{-3}	0.4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1			25546	$<2.04 \times 10^{-5}$	ND	0.05	达标		
	2			26534	$<2.12 \times 10^{-5}$	ND	0.05	达标		
	3			25628	$<2.05 \times 10^{-5}$	ND	0.05	达标		
	均值			25903	$<2.07 \times 10^{-5}$	ND	0.05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1			25546	1.67×10^{-4}	6.53×10^{-3}	1	达标		
	2			26534	1.56×10^{-4}	5.89×10^{-3}	1	达标		
	3			25628	1.69×10^{-4}	6.61×10^{-3}	1	达标		
	均值			25903	1.64×10^{-4}	6.34×10^{-3}	1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1			25546	1.17×10^{-4}	4.59×10^{-3}	2	达标		
	2			26534	1.63×10^{-4}	6.16×10^{-3}	2	达标		
	3			25628	1.03×10^{-4}	4.00×10^{-3}	2	达标		
	均值			25903	1.28×10^{-4}	4.92×10^{-3}	2	达标		

	锑及其化合物	1	25546	$<2.04 \times 10^{-5}$	ND	1	达标
		2	26534	$<2.12 \times 10^{-5}$	ND	1	达标
		3	25628	$<2.05 \times 10^{-5}$	ND	1	达标
		均值	25903	$<2.07 \times 10^{-5}$	ND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1	25546	$<5.11 \times 10^{-5}$	ND	1	达标
		2	26534	$<5.31 \times 10^{-5}$	ND	1	达标
		3	25628	6.00×10^{-5}	2.34×10^{-3}	1	达标
		均值	25903	$<5.18 \times 10^{-5}$	ND	1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注：未检出的项目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熔铜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范围		
2024.11.6	废水排口	pH 值	6.8	6.9	7.1	7.1	6.8-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4	374	353	318	3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79.8	78.4	82.1	80.2	180	达标
		氨氮	3.82	3.59	3.49	3.63	3.63	30	达标
		总磷	0.33	0.34	0.36	0.30	0.33	3	达标
		悬浮物	202	217	187	233	210	2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3.6	14.4	14.1	14.5	14.2	100	达标
2024.11.7	废水排口	pH 值	6.8	6.7	7.0	6.8	6.7-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7	375	391	398	38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6	76.8	79.2	83.6	80.8	180	达标
		氨氮	4.03	3.90	4.10	4.25	4.07	30	达标
		总磷	0.34	0.36	0.38	0.32	0.35	3	达标
		悬浮物	213	225	196	240	218	2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3.8	14.2	14.6	13.6	14.0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6	N1 厂界东侧	58	44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6	53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50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62	47	65	55	达标
2024.11.7	N1 厂界东侧	61	45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6	54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4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60	50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其他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NO_x、SO₂、烟（粉）尘，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119t/a，NH₃-N：0.012t/a，NO_x 2.244t/a，SO₂ 0.576t/a，烟（粉）尘 0.672t/a。COD、氨氮、NO_x 和 SO₂ 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烟（粉）尘排放总量纳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管理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铜废气、连轧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熔铜废气经冷却烟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连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废水中的 COD、NH₃-N 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6。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量控 制指标 (t/a)	总量批复 (t/a)
-----	------------------------------	------------------	----------------	-------------------	--------------------	---------------

颗粒物	25948	0.044	6000	0.264	0.672	/
二氧化硫	25948	0.078	6000	0.468	0.576	0.576
氮氧化物	25948	0.155	6000	0.93	2.244	2.244
污染物	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³/a)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批复 (t/a)
化学需氧量	50	1580	/	0.079	0.119	/
氨氮	5	1580	/	0.0079	0.012	/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满负荷）。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总量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铜丝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交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危险废物中炉渣、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项目东侧紧邻湖北新千里展示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武汉九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50m 处为湖北卓良模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湖北弘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水渠为湖北奥凯家具有限公司及湖北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江卫红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地下烟道及管道	布袋除尘器	熔铜废气排气筒
		
连轧废气集气罩	连轧废气管道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区	危废暂存间
		
应急事故池	酒精池	乳化液池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红环审[2020]26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1#及 2#天然气熔铜（一用一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 套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熔铜炉均设置专用烟道+侧吸罩，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进入地下冷却烟道+1 套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3 台电炉	颗粒物、SO ₂	3 套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实际无电炉
	连轧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机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加设隔油池）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加设隔油池）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建设配套的隔油沉淀池，废水排入 1#循环水池，用于熔铜炉冷却	实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冷却废水	SS、石油类	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140m ³ ）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 ³ ）用于连铸工序冷却	建设两座循环水池，1#循环水池（140m ³ ）用于熔铜炉和烟气冷却，2#循环水池（400m ³ ）用于连铸工序冷却
	初期雨水	SS	在 1#循环水池旁建设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20m ³ ，沉淀后雨水排放至 1#循环水池回用于熔铜炉冷却用水	一期未建初期雨水池，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全厂于二期一起建设初期雨水池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0m ² ，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50m ² ，地面做“三防”处理，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及地下水	仓库	酒精泄漏	酒精储存区设置围堰和泄漏接收设施	酒精储存于半地下池内（容积为 80m ³ ），池体进行了防渗漏处理
环境风险	水池	水池内水泄漏外流	①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必须加盖。 ②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70m ³ ，对于循环水池、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	①对厂区车间外水池加盖。 ②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70m ³ ，对于循环水池、溶液池泄漏时外排液体进行收集，不得排出厂区
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环境监测，购置仪器、设备，人员培训等	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60.5	155
2	废水	85	25
3	噪声	20	5
4	固废	26	5
5	环境风险	35	5
6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15	5
合计		341.5	20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120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区内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年	熔铜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悬浮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雨水排放口 YS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红环审[2020]26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1122-32-03-031083）选址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5 万元，新建铜材加工项目。原材料铜含量不得低于 99.9%，铜杆/铜线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拣一压块→上引冷却/连铸连扎→冷轧→铜杆→拉丝→铜线。经红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对行业类别认定：该项目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铜压延加工类。	项目选址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铜材加工项目。原材料铜含量不低于 99.9%，铜杆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拣一压块→连铸连扎→铜杆。项目年产铜杆 3 万吨（不生产铜丝）。	已落实
2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加强了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天然气熔铜炉设置专用烟道和侧吸罩，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铜废气统一经过地下冷却烟道+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各电炉均设置集气罩，电炉废气通过收集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类熔铜炉废气排放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60%）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应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熔铜炉设置专用烟道和侧吸罩，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铜废气统一经过地下冷却烟道+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连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项目熔铜炉废气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抽排。落实了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工序，不得外排；各类冷却水需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31574-2015《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优化了项目内部的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6	妥善处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或者回收利用，厂区内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或者回收利用，厂区内合理布置垃圾桶；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基本落实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液体危化品存储区和使用区须配套建设泄漏应急池；液氧站应严格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设计和建设，液氧站周围应严格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落实了各类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了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液体危化品存储和使用配套建设泄漏应急池；液氧站严格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设计和建设，液氧站周围严格管理，严禁烟火。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已基本落实
8	切实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车间外各类循环水池均应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池内污水溢流，防止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车间外各类循环水池均加盖，防止雨水进入导致池内污水溢流，防止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已落实
9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废气、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志牌。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了废气、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已基本落实

10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采用便于公众获取的形式，发布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了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已落实
----	--------------------------------------------------------------------------------------------------------------------------------------------------------------------------------------	--------------------------------------------------------------------------------------------------------------------------------------------------	-----

11、其他

- 1)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末收到污染纠纷、投诉及主管部门处罚等。
- 2) 危险废物管理、申报、转移、暂存等。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相关豁免内容除外）。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临时储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

设置、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网站：<http://www.hbsgf.cn/WFJGSys/>，进行网上申报。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根据鄂环发[2011]1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初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②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交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对。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与特性、危险废物的包装与运输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的生产能力与主要工艺流程、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等。

④提交转移处置合同或协议原件，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承担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再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上年度跨省市转移、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总结。

②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台账。

③本年度跨省转移处置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初审）。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

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⑦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⑨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①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③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⑤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固液混合物，应采用桶装暂存，桶的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并设有放气孔，桶的材质和衬里应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同的危险废物应装在对应的桶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项目产生的吸附有沥青的砂子采用带盖密封塑料桶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危险废物时，桶必须留足够空间，桶的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便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设置天然气熔铜炉生产线 1 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铜杆 3 万吨。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硫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熔铜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其他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铜丝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交由耐火材料厂回收。危险废物中炉渣、乳化液、乙醇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铜材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铜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邮编		438400	联系电话		18674004219					
	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材制品 5 万吨 (铜杆及铜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材制品 3 万吨 (铜杆)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1.5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钰嵘铜材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红安县分局		批准文号		红环审[2020]26 号	批准时间		2020.7	环评单位		黄冈优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小时)		60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8	/	/	0.158	/	+0.158				
	化学需氧量		/	/	400	/	/	0.079	/	/	0.079	/	+0.079				
	氨氮		/	/	30	/	/	0.008	/	/	0.008	/	+0.008				
	总磷		/	/	3	/	/	0.0008	/	/	0.0008	/	+0.0008				
	颗粒物		/	/	30	/	/	0.264	/	/	0.264	/	+0.264				
	二氧化硫		/	/	150	/	/	0.468	/	/	0.468	/	+0.468				
	氮氧化物		/	/	200	/	/	0.930	/	/	0.930	/	+0.93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7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